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2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种类及金额：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计划开展美元兑日元远期合约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 170 亿日元；欧元兑美元远期合约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 2.5 亿欧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MBA 公司”）计划开展美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 6.75 亿美元；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 2.45 亿美元。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计划开展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 2.0 亿美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金融衍生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目的

为满足外汇风险管理需求，有效规避因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开展远期合约、利率掉期、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业务。

（二）业务开展情况

1.2022 年度公司金融衍生业务开展情况

2022 年，燃料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交易量为 0.17 亿美元，EMBA 公司 10 年期 3.51 亿美元浮动转固定利率掉期业务仍存续有效。

2.2023 年度公司金融衍生业务计划情况

（1）香港公司美元兑日元汇率套期保值业务

经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香港公司日元远期合约套保方案，套保规模不超过 170 亿日元，套保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计划于 2023 年择机开展上述汇率套期保值业务。

（2）香港公司欧元兑美元汇率套期保值业务

经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香港公司欧元远期合约套保方案，套保规模不超过 2.5 亿欧元，套保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欧元贷款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计划于 2023 年择机开展上述汇率套期保值业务。

（3）EMBA 公司美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EMBA 公司计划于 2023 年择机开展美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 6.75 亿美元，套保期限为 11 年。

（4）EMBA 公司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为规避土耳其里拉兑美元汇率波动风险，EMBA 公司计划于 2023 年择机开展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 2.45 亿美元，套保期限为 45 至 60 天。

（5）燃料公司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业务

为规避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燃料公司计划于 2023 年择机开展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 2.0 亿美元，套保期限为 45 至 60 天。

（三）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外汇风险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专业化集中管理原则和管理流程，通过建立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垂直体系，由操作主体风险归口部门独立向公司上报风险或违规事项；同时，公司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监控业务风险，实现全面覆盖、在线监测，保障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建立了定期报告机制，通过定期发布外汇风险评估报告，梳理和总结外汇风险的管理情况，以期进一步优化外汇管理成果。

公司已成立由计划与财务部、资本运营部、法律仓管部、国际业务部、审计部指定人员，中资和外资银行专家组成的外汇风险管理小组，审核套期保值详细方案，负责定期跟踪走势、评估风险、定期报告，比选方案、履行程序等与外汇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从机制上保障方案比选的专业性。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开展套期保值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本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政策风险：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金融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5.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如市场出现重大动荡，如因政治事件促发套保交易违约等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规定》由法律企管部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计划与财务部牵头各相关部门提供风险事件发生原因、管控进展及影响，编制重大风险台账进行跟踪管理。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掉期业务、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是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可有效规避外汇风险，且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2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注册批复，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13 号公告。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完成发售，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代码为“508028”，基金场内简称为“国家电投”，扩位简称为“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最终募集基金份额 8 亿份，发售价格为 9.800 元 / 份，基金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0 亿元；与募集期利息合并计算，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78.43 亿元。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 6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75%，其中，原始权益人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 2.72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34%，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 3.28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41%；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为 1.40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17.5%；公众投资者认购数量为 0.6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7.5%。

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有助于公司盘活优质存量基础设施资产，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在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在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 存续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公告编号：临 2023-2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98.3 万份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3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8.3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8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岳克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根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激励对象近三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出现“D 级（不合格或不称职）”的情况；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授予考核条件：

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非）不低于 4.0%；2020 年净利润（扣非）增长率不低于 8%；2020 年完成董事会下达的 EVA 考核目标；2020 年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占总装机规模比例不低于 45%。

综上，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98.3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06 元 / 股。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2、预留授予数量：298.3 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21 人。

4、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10.06 元 / 股。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授予数量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林华	董事长	21.0	0.85	0.007
陈晓宇	副总经理	17.0	0.69	0.006
田建东	副总经理	17.0	0.69	0.006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 17 人）		236.3	9.60	0.084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1 人）		7.0	0.28	0.002
合计（21 人）		298.3	12.12	0.106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 40%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均值水平； 2022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均值水平； 2022 年完成董事会下达的 EVA 考核目标，且△EVA>0； 2022 年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占总装机规模比例不低于 54%。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均值水平； 2023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均值水平； 2023 年完成董事会下达的 EVA 考核目标，且△EVA>0； 2023 年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占总装机规模比例不低于 56%。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均值水平； 2024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均值水平； 2024 年完成董事会下达的 EVA 考核目标，且△EVA>0； 2024 年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占总装机规模比例不低于 58%。

注：净利润增长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上海电力主营业务包括发电、供热、综合智慧能源等，本次选取与上海电力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 23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023.SH	浙能电力	000027.SZ	深圳能源	600011.SH	华能国际
000966.SZ	长源电力	600642.SH	申能股份	600027.SH	华电国际
000767.SZ	晋控电力	600863.SH	内蒙华电	600795.SH	国电电力
000539.SZ	粤电力 A	600578.SH	京能电力	600098.SH	广州发展
001896.SZ	豫能控股	600396.SH	金山股份	000899.SZ	赣能股份
000543.SZ	皖能电力	002608.SZ	江苏国信	600483.SH	福能股份
600780.SH	通宝能源	000600.SZ	建投能源	601991.SH	大唐发电
000531.SZ	穗恒运 A	600744.SH	华银电力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考核指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超过对标企业均值的 3 倍），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同行业均值不包括考核年度新增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若股票期权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行权比例，董事及高管按经营业绩考核等级行权，其他激励对象按考核分数行权。

在上市公司层面行权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董事及高管		其他激励对象	
经营业绩考核等级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绩效考评分数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B 级及以上	1.0	大于 80 分	1.0
C 级	0.8	60-80 分	0.8
D 级	0	小于 60 分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为 C 级及以上或绩效考评分数大于等于 60 分，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经营业绩考核等级为 D 级或绩效考评分数低于 60 分，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8.3 万份股票期权。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测算得出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约为 3.09 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79 元 / 股

2、行权价：10.06 元 / 股

3、有效期为：3.5 年（预期期限＝∑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33%*30+33%*42+34%*54）/12=3.5）

4、历史波动率：40.2319%（采用上海电力本次激励计划 23 家对标企业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近 3.5 年波动率的平均值）

5、无风险利率：2.5227%（采用国债三年期到期收益率）

6、股息率：0%（按照国资委规定股息率取 0）

假设获授股票期权的 21 名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2023 年 -2027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98.3	921.75	249.76	331.83	217.35	103.42	19.38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规定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公司向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该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3-1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到监事 6 名，寿如锋监事委托邱林监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5.4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1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0683 元。

公司 2023 年主要预算目标：确保完成利润总额 37.5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8 亿元；合并口径安排新增债务融资 181 亿元（其中母公司新增融资 67.41 亿元）。

（三）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同意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七）同意公司向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8.3 万份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八）同意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九）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同意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2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合伙人（股东）91 人，注册会计师 6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236 人。

中汇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10.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8.3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83 亿元。2021 年度，中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136 家，收费总额 1.1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锐女士，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央企集团和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李会英女士，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朋飞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根据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用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